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文发改价格〔2020〕255号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局，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文山供电局：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7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电网公司于每月的15日前将降低用电成本措施截至上月底的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州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科。



2020年7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楚庆荣 0876-303918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价格〔2020〕747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 成本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现将文件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请各电网企业于每月15日前，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云

政发〔2020〕11号)中降低用电成本措施截至上月底的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jgc1803@126.com。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晓妮 0871-63113998)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9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

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抓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6月24日印发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